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联合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号）核准，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54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8日出具XYZH/2017SZA2059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0,53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9,310.00
合计	——	29,84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年8月28日，公司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2号实施。

## **（三）部分募集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0.7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扩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

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大幅缩短产品交货周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的建设期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超出原计划期限,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发生变更,且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而严谨把控项目质量,同时,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变更地点后经过一系列的审批备案、具备开工条件后予以实施,推迟了项目整体的投入进度;截至目前,项目的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公司对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更加谨慎;同时,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口设备的购进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公司拟将项目建设期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考虑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的因素影响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时间

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合光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_\_\_\_\_

杨兆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